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6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宗旨

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
第 二 條 實施對象

本校碩士班學生。

第 三 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必修教育課程。
- 二、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本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- 三、 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 四 條 通過本課程之學生，於中、英文成績單上標註「學術研究倫理」通過(P)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